

审计决定执行、审计建议采纳情况反馈表

(此表由被审计单位收到审计决定 60 日内回复审计机关)

审计决定执行情况	问题一：关于多计工程价款 490635.29 元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整改。经与施工单位进行对接核实，施工单位对审计发现多计工程价款 490635.29 元无异议，纠正了多计工程价款问题，同意审计意见和审减金额。 问题二：其他需要关注的问题。“该项目总投资为 5,000,000.00 元。实际完成投资 5,112,615.82 元，与投资相比，超过批复投资 112,615.82 元，超概率 2.25%，区卫生健康局应按照规定执行，严格控制工程造价，杜绝超项目概算的情况发生。” 整改情况：已完成整改。我单位将在今后的工程项目建设中进一步加强前期工作的细致性、全面性、预判性，并对工程造价严格控制，杜绝超项目概算的情况发生。		
审计建议采纳情况	关于“应加强对项目的管理，认真履行主体建设责任，减少工程变更，避免工程竣工决算超投资估算的情况”的建议。 我单位将认真总结该项目建设实施的经验，在今后的工程项目建设中强化主体建设履责，全面对工程建设的前期工作、施工过程的管理，严格控制工程造价，杜绝超项目概算的情况发生。 关于“应做好工程建设管理资料的收集、整理及归档工作，确保工程资料安全、完整”的建议。 我单位将在今后的工程项目建设中及时做好工程建设各类资料的归档和保管，及时分类收集、整理相关资料，确保工程资料安全、完整。		
备注			
被审计单位	 昆明市盘龙区卫生健康局	回复日期	